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5月14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1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或者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基金会)签订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具体的赛项细节,在不超过12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捐赠资金。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表决票5票,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